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72 号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  
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
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  
中心30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 
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  
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237,399,512 股，占公  
司股份总数的 49.7167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32,661,0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2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738,4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37,330,81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5,14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8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36,817,81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581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4,635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1%；反对 5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36,843,51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99.9551%；反对 556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,660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61%；反对55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常晖、薛玢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